



## 海珠区公开招聘街道劳动保障协管员公告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工作方案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穗人社函〔2016〕1658号)精神,我区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岗位街道劳动保障协管员,现公告如下:

### 一、招聘职位和人数

公开招聘街道劳动保障协管员13名(详见附件1),派驻到海珠区各街道(社区)工作,主要从事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

### 二、报考条件

(一)毕业3年以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并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需持城乡低保证、或五保供养证、或特困职工证、或扶贫卡、或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等);
2. 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需持残疾证);
3. 办理失业登记手续且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需持就业创业证);
4. 经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或城乡困难家庭成员的其他情形。

(二)服从招聘单位的工作岗位安排。

### 三、招聘办法



### (一) 报名

1. 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2. 报名时间：2016年8月8日（星期一）至8月10日（星期三）（共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 报名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海珠区同福中路399号）。
4. 报名要求：报名者须提供《海珠区公开招聘街道劳动保障协管员报名表》（附件2）、本人近期免冠小1寸彩色照片2张、身份证、户口本（属集体户口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户主页）、学历证，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证件（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和特困职工证等），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5. 资格审查：报名时由海珠区人社局社会保障科对报考者现场进行资料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由海珠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发放技能测试准考证。

### (二) 考试

考试包括技能测试、面试。

1. 技能测试
  - (1) 技能测试时间、地点：以技能测试准考证通知为准。
  - (2) 技能测试形式和内容：技能测试采取电脑操作方式，主要测试文字录入、文字处理以及电子表格操作等，满分100分，



时间为 50 分钟。

(3) 技能测试结束后，依技能测试成绩高低，按招聘职位拟招聘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

## 2. 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合格分数为 60 分，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面试不合格的应试人员不进入体检和组织考核阶段。

## 3. 考试综合成绩

考试综合成绩由技能测试、面试成绩按 4:6 的比例计算。按考试综合成绩高低依次确定人选进入体检和考察阶段。

## (三) 体检和考察

按招聘职位拟聘用人数和考试综合成绩高低顺序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医院建议复查的考生，在一个月内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体检合格并通过组织考察的，办理公示手续。

## 四、公示和聘用

按照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招聘人选，在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海珠人才网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录取。

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管理岗位街道劳动保障协管员服务期限为 2 年，用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同法》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服务期满后不再以政府购买岗位方式续聘。

## 五、工资待遇

工资待遇参照《广州市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指导方案》文件执行。

## 六、其它

本公告由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20-84233887。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附件：1. 2016年海珠区街道劳动保障协管员职位表

2. 2016年海珠区街道劳动保障协管员报名表

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8月1日



附件 1

## 2016 年海珠区街道劳动保障协管员职位表

职位代码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人)	备注
201601	劳动保障协管员	13	派驻到海珠区各街道(社区)工作，主要从事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



# 2016 年海珠区街道劳动保障协管员职位表

## 报名表

序号代码: \_\_\_\_\_

本人已核对准考证

报考单位: \_\_\_\_\_

考生亲笔签名确认: \_\_\_\_\_

姓名		性 别		民族		籍 贯		相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户 籍		学 历			学 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职 务			
工作单位						手机		
联系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			是否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是      否		
报考单位								
个人 简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    何    职
家庭 情况	现住 所					户籍所在地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					
	其成 他家 庭员							



本人特长及业绩			
奖惩情况			
资格审查意见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p>本人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供的证件完全真实，否则，同意用人单位取消本人录用资格。</p> <p>保证人：</p> <p>2016年 月 日</p>		

说明：1. 此表填写一式一份，报考者必须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  
2. 需交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相片两张。